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2)

有關與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的諒解備忘錄之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關於就建議分別於中國上海及天津市成立兩間合資公司而簽訂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房地產開發項目之零售物業部份用作經營百貨公司及／或商業中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陸家嘴簽訂了延期函件。據此，雙方同意把關於合資公司正式協議之訂立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四月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陸家嘴」）就建議分別於中國上海及天津市成立兩間合資公司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房地產開發項目之零售物業部份用作經營百貨公司及／或商業中心。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四月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如四月公告所披露，倘陸家嘴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就合資公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由於訂約雙方需要更多時間最後定下關於建議成立合資公司正式協議之條款與及相關之項目/資產轉讓，本公司與陸家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簽訂了一份延期函件。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把關於合資公司正式協議之訂立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

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了上述之延期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維持不變。

所建議之成立合資公司事宜須待(其中包括)訂約雙方落實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之成立合資公司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